

证券代码：837694

证券简称：ST 太和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

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时限内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享有的股东会会议召集请求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章程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七）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對可能納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点為：公司住所或公司董事會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所確定的其他地点。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有效身份證號碼、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

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依法具体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